

專案質詢

8-1-5-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農委會卻無法一次性的解決問題，造成人民對食品安全性存疑，危害人民身體健康；事件發生後造成肉品市場價格下跌，少數不肖業者造成多數合法養殖業者的嚴重損失，農委會不該繼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研擬通盤政策，一次性澈底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瘦肉精在我國由農委會公布為禁藥，因此，國內畜牧之雞、鴨、魚、牛、羊、豬等，都應不能使用瘦肉精，日前農委會也表示台灣豬肉因為不得使用瘦肉精，請人民安心選購，並且為了照顧養豬戶，將拒絕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然而由近日相關資料得知，原來歷年來不論我國豬肉甚至雞、鴨肉，每年的抽驗結果都顯示有一定比例肉品違法使用瘦肉精。
- 二、目前，農委會已經要求養豬場需檢附聲明其豬隻未使用乙型受體素，並由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明示各養豬場切結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相關措施本席深表贊同，但農委會不應該在豬有問題時處理豬、牛有問題處理牛，因為一直以來其他動物也有非法使用瘦肉精的問題，故應該訂定一個所有畜牧業的規範。
- 三、除了瘦肉精，目前農委會尚訂定許多不同的禁藥，如以農委會現今因社會關注瘦肉精便將要求羊殖業者切結不使用瘦肉精的作法，則是否針對其他不同違禁藥物也將一併要求切結。
- 四、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對於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業者，可裁罰新台幣三萬至十五萬元罰鍰，一年內連續犯者，最高可罰一百二十五萬元。農委會應該說明過去針對被抽驗出使用非法動物藥品之業者，所作的處分為何？農委會每年都驗出我國畜產品含有瘦肉精，卻始終沒有澈底解決，放任心存僥倖的業者持續使非法藥品，除了造成民眾食品健康隱憂，更對大多數遵守規則之業者不公平。
- 五、目前先關查驗及管理，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農委會應該評估以地方政府業務單位的人力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預算而言，在抽驗密度及方式等執行面，是否能有效管制，中央與地方未來是否應有更緊密之合作進行通盤考量。

六、有鑑於我國肉品安全問題分屬不同權責單位，農委會應與衛生署共同成立常設性「肉品安全及疫情監測會報」，除定期運作外，如遇諸如重大瘦肉精事件或危害全民健康之禽流感事件，應即加強疫情掌控、施行防杜舉措。